

專案質詢

8-8-7-035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外交部常年編列預算補助特定團體，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外交部於民國 89 年成立「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積極推動我國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及活動，並以經費補助之方式，提昇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之意願與成效，以期在國際社會充分展現我國之軟實力，提昇國際能見度與形象。
- 二、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03 年底，中央政府所轄人民團體計 13202 個，然外交部長期以來對「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等 11 個團體例行性編列預算補助，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對渠等團體之捐助預算經費占該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總額皆逾六成，爰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允宜檢討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源分配合理性。
- 三、我國 NGO 若能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協助推動我國全民外交，在提高國際能見度、爭取國際參與空間、協助政府維護或爭取我國在各國際組織之權益等面向助益良多。然 NGO 需資金以維持組織之正常運作，其來源除民間捐贈及企業贊助外，有一部分係來自政府補（捐）助，惟民間捐贈或贊助款有其不確定性，而在政府財政日漸困窘下，補助額度實不足以支應 NGO 需求。為長遠考量，政府宜扮演中介者角色，有效媒合重視實踐社會責任之企業與 NGO，以發展長期性贊助或與 NGO 合作成為夥伴關係。更宜計畫性輔導及協助 NGO 從接受補助與捐款之經營型態，積極轉型為可自籌經費或朝向「社會型企業」方向發展。